

建屋安民

(由前房屋局負責)

詳盡工作進度

1 定期評估房屋需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不斷檢討長遠和短期房屋需求 <i>(前房屋局／規劃署)</i>	調整租住公屋單位、租金津貼、居屋單位與置業貸款的比例時，顧及房屋需求趨勢 <i>(二零零一年)</i>	<i>(如期進行的項目)</i>
定期調查市民的住屋意願 <i>(規劃署)</i>	下一次調查將於二零零一年展開 <i>(二零零零年)</i>	<i>(已完成的項目)</i>
根據房屋需求模式得出的最新推算，定期檢討建屋需求 <i>(前房屋局)</i>	由一九九九年開始出版年報 <i>(一九九八年)</i>	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長遠房屋需求。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2 監察房屋用地和有關基礎設施的供應，並持續推行長遠建屋計劃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建立日後撥地興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制度 (前房屋局 / 房屋署)	為此訂定一套持平的準則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加快進行更多基建工程，以免拖慢建屋進度 (前房屋局)	加快進行 80 項工程，以期在直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5 年內，依期進行各項房屋發展計劃 (一九九八年)	(已完成的項目)
物色更多基礎設施容許發展高密度私營房屋的用地 (拓展署)	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完成 3 項有關提高發展密度的研究 (一九九八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供靈活的財務安排，以加快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包括水務及污水工程、闢拓土地和興建學校等</p> <p>(前房屋局)</p>	<p>在一九九七／九八年度至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期間，動用 110 億元加快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基建工程</p> <p>(一九九七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開拓策略性發展區，以增闢建屋用地</p> <p>(拓展署)</p>	<p>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在策略性發展區開拓足以興建 27 萬個單位的土地</p> <p>(一九九七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3 營造合適的環境，使私人機構可以在滿足房屋需求方面，發揮最大的作用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訂定居屋單位和置業貸款的適當比例 (前房屋局／房屋署)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與房屋委員會達成協議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推展減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計劃 (前房屋局／房屋署)	在二零零一年，與房屋委員會議定直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推展計劃 (二零零零年)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為加強保障自置居所人士的權益，我們會提交法例，以確保發展商在未建成住宅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內提供準確資料</p> <p><i>(前房屋局)</i></p>	<p>在一九九七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p> <p><i>(一九九六年)</i></p>	<p>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以白紙草案諮詢公眾意見，就有關事宜收到各界的分歧意見。其後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發出自發的作業指引。考慮到各界的分歧意見，政府將就立法的需要作進一步的考慮。</p> <p><i>(正在檢討的項目)</i></p>

4 實施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及貸款計劃，協助特定入息組別內的市民自置居所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使申請居屋單位的資格準則更靈活配合市場情況 <i>(前房屋局／房屋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現行計算方式，看看是否適當及能否配合市場的變化● 完成檢討後，適當地調整資格準則 <i>(二零零一年)</i>	<i>(已完成的項目)</i>
每年向合資格家庭提供足夠的置業貸款名額 <i>(前房屋局／房屋署)</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撥款，讓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後繼續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將推出新的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取代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因而沒有申請撥款。 <i>(正在檢討的項目)</i>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向合資格家庭提供足夠的自置居所貸款名額 <p>(二零零一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期進行的項目)
<p>讓經濟條件較佳的租戶優先購買資助自置居所單位，從而鼓勵他們騰出租住公屋單位給有更大需要的家庭</p> <p>(房屋署)</p>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讓公屋租戶購買現住單位</p> <p>(房屋署)</p>	<p>由一九九八年起計的 10 年內，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推出不少於 25 萬個單位發售</p> <p>(一九九七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5 為無法負擔其他類別房屋的人士，提供租金合理的公營房屋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研究可否推行試驗計劃，向合資格的非長者家庭提供租金津貼，代替提供租住公屋單位 (前房屋局／房屋署)	如屬可行，在二零零二年訂定試驗計劃，向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合資格非長者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二零零一年)	(如期進行的項目)
檢討釐定和調整公屋租金的方法 (前房屋局／房屋署)	在二零零二年年中前完成檢討 (二零零一年)	檢討租金政策的工作已暫停，直至公屋租戶就房屋委員會延遲檢討公屋租金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一事完結。 (正在檢討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提供房屋資源作安置之用，協助進行市區重建計劃</p> <p>(前房屋局)</p>	<p>由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平均每年提供 2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以安置受市區重建局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為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提供更多公屋單位</p> <p>(房屋署)</p>	<p>由二零零一年起，每年為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提供最少 2 萬個公屋單位</p>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改善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p> <p>(房屋署)</p>	<p>在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完成公共屋邨保安設施的改善工程</p>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維持在房屋委員會整體重建計劃下重建舊型公屋大廈的工作進度

(房屋署)

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重建所有無獨立設備的單位，並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完成整體重建計劃

(一九九六年)

所有無獨立設備的單位，已如期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清拆。而有獨立設備的單位，我們已清拆了 515 座公屋大廈，另外 44 座大廈將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清拆。至於餘下 7 座牛頭角下邨的大廈，由於受影響的租戶堅持安置於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方可落成的屋邨，故須將清拆行動延遲至該年度。

(進度較預期慢的項目)

6 推行各項措施，滿足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住屋需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在長者人數眾多的公共屋邨提供綜合護理服務 (社會福利署／房屋署)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選定適合提供綜合護理服務設施的公共屋邨 (二零零一年)	(已完成的項目)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多租住公屋單位 (房屋署)	● 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編配租住公屋單位予在本財政年度(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在輪候冊上登記的長者住戶	(已完成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把希望獨居的單身長者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 <p>(二零零零年)</p>	
<p>檢討向長者提供的租住公屋單位的設計</p> <p>(房屋署)</p>	<p>在二零零一年，研究可否在日後的租住公共屋邨設計中採用「安老有所，社區齊照顧」的構思</p> <p>(二零零零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繼續清拆新界的寮屋區，以配合規劃發展，並改善受影響人士的居住環境</p> <p>(房屋署)</p>	<p>清拆位於新界區內具發展潛力的政府土地上的寮屋區，並安置受清拆影響的人士</p> <p>(二零零零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落實非長者單身人士房屋資助檢討所得的結果</p> <p>(前房屋局／房屋署)</p>	<p>加快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有真正需要的非長者單身人士，並按以下進度縮短他們輪候公屋單位的平均時間：在二零零一年年底，縮短至5年；在二零零三年年底，縮短至4年；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再縮短至3年</p> <p>(一九九九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訂定一項試驗計劃，由私人發展商為長者提供居所</p> <p>(前房屋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經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後，制定試驗計劃的細則</p> <p>(一九九九年)</p>	<p>經諮詢後，鑑於業界認為有關計劃並不可行，不予支持，所以現已擱置。</p> <p>(正在檢討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方便居住在環境欠佳私人樓宇的長者得知有關公營房屋的資料</p> <p>(房屋署)</p>	<p>在有需要時增設房屋事務詢問處</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邀請房屋協會試辦「長者安居樂計劃」，提供單位給中等入息組別內的長者終身租住，讓他們可選擇入住負擔得來而又附有綜合護理服務的特設居所</p> <p>(前房屋局)</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以前，建成 500 個「長者安居樂計劃」單位</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為受到新公共發展項目影響的寮屋區擬定清拆計劃</p> <p>(房屋署)</p>	<p>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完結前進行清拆，並安置受影響的 12 000 個家庭</p>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清拆餘下的平房區，為接受徙置的住戶提供較佳居住環境</p> <p>(房屋署)</p>	<p>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安置所有合資格的平房區居民</p> <p>(一九九八年)</p>	<p>(已完成的項目)</p>
<p>安置原居於因消防安全理由而清拆的違例天台搭建物的合資格住戶</p> <p>(房屋署)</p>	<p>持續進行的工作</p> <p>(一九九八年)</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